

民政工作

【救灾救济】 2018 年，发放救灾款物折资 170.395 万元，救助灾民 10242 人。其中：临时救济款和物资折算 142.075 万元，临时救济城乡困难群众 286 户 1453 人，发放救灾被盖 2619 床、大米 24.54 万斤、保暖帐篷 62 顶、普通帐篷 24 顶，清油 800 桶、茶叶 20300 条、残疾人轮椅 16 台。

【城乡低保】 上半年原有城市低保对象 868 户 1133 人、农村低保对象 11905 人；1—6 月分别发放城市低保金 140.7606 万元和农村低保金 1195.776 万元。7 月份开始全县城乡低保数据全部清零，重新进行审核审批整户纳入低保，经过各乡镇共同努力，清理后城市低保对象 325 户 420 人、农村低保对象 1791 户 6202 人。7—12 月分别发放城市低保金 79.8 万元和农村低保金 785.616 万元。1—12 月城市低保金共计发放 220.5606 万元，农村低保金共计发放 1981.392 万元。同时将全县贫困建档立卡户中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特困供养条件的寺庙困难僧尼、贫困残疾人纳入保障范畴，做到动态调整下“应保尽保”。

【医疗救助】 累计对 675 人次城乡困难群众（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223 人）实施医疗救助，累计发放城乡医疗救助金 159.17 万元（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57.7472 万元）。资助 6198 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参保参合，支付参保参合专项资金 41.064 万元。

【住院补贴】 累计有 401 人城乡困难群众在州内住院 4129 天，发放住院补贴 3.0673 万元。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139 人在州内住院 1597 天，发放住院补贴 1.1179 万元。

【特困供养和孤儿救助】 2018 年，有认定孤儿 22 人，每人每月 810 元。1—12 月共发放养育金 28.80 万元。1—11 月，供养特困人员 243 人，发放供养金 113.66 万元。

【残疾人生活补贴】 截至目前对重度残疾人 626 人，发放补贴 43.87 万元。对困难残疾人 823 人次，发放生活补贴 39.5 万元。

【敬老院建设】 现有新龙县中心敬老院 1 所，已纳入事业单位登记，敬老院工作人员 6 人；有床位 130 个，入住 25 人，敬老院床位使用率为 19%。集中供养率 10.96%。完成床位提升改造 40 个，购买了消防灭火设备，修建了消防池等，总投资 153 万元。大盖敬老院建设项目已破土动工。

【优抚安置】 8 月 1 日上午，新龙县四大家领导分别对新龙县人民武装部、武警中队和消防大队进行走访慰问，送去慰问品及慰问金 23000 元。2018 年接收 3 名退役士兵。

【社会事务管理】 婚姻登记 503 对，其中结婚登记 440 对，离婚登记 15 对。补办结婚证 45 对，补办离婚证 3 对，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进行 7 个社会组织调查、年检前期准备工作。发放流浪救助金折合 2.61 万元。

【老龄慈善】 办理老年优待证 2 本。为 1226 名 60 岁以上困难家庭失能老人和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与电信新龙分公司签订购买协议，目前支付 29.42 万元；为 652 名高龄老人申报发放高龄津贴，目前正在核实花名册人员信息。

【基层政权】 与组织部、县委党校联合举办村干部



部培训3期，共培训村干部287人次。督导软乡弱村工作和乡村治理工作，进一步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协调各乡镇申报新增54个行政村，该项工作正在办理中。

【区划地名】 按照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要求，区划地名工作正在等待验收。

【撤乡建镇】 按照新龙县的总体要求和部署，2018年将完成通宵乡、尤拉西乡撤乡建镇的规划，目前已完成撤乡建镇初审。

【走访慰问】 开展元旦、春节期间城乡困难群众一次性慰问，慰问全县800户4316人。1. 全县800户，发放大米40000斤，清油800桶，棉被800床。共计折资32.8万元。2. 慰问县中心敬老院特困人员25人，发放藏装25件，电热毯25床，共计折资9.5万元。3. 设立救灾御寒物资储备点7个，共计大米70000斤，应急应对突发雪灾。4. 为结对亲戚和宗教人士送去慰问品及慰问金累计0.44万元。5. 为全县寺庙困难僧尼送上粮食0.114万斤，慰问金0.912万元。6. 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为学校送去糖果30袋，折资3000元。7. 发放退役军人、困难残疾人、特困人员物资慰问55万元，发放物品电饭锅350个，毛毯350床、轮椅86辆、藏装棉衣裤251套。

【大事记】 1.1月，为入住在如龙镇中心敬老院的孤寡老人们送上春节及藏历新年的祝福，每名老人送上温暖，发放藏装25件，电热毯25床，共计折资9.5万元。2.2月，由县四大家领导代省委省政府为公安民警代表、人武部代表、武警中队官兵代表、消防官代表，共计发放21份慰问品，慰问品为大米、清油和藏茶各21份，折合人民币为：4447元。3.3月，为敬老院孤寡老人更好地生活，县民政局、县中心敬老院配合县总工

会、县团委、县妇联、县医院、县中学等部门，到县中心敬老院为入住孤寡老人送温暖。4.4月，哈瓦村产业扶贫项目。5.4月，组织全县驻新官兵、干部职工及全体师生对新龙县烈士陵园进行以“缅怀先烈、告慰忠魂”为主题的扫墓活动。6.5月，召开全县民政工作会暨民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新龙县社会保障扶贫专项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部署会、新龙县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安排部署会。7.5月，召开了全县民政助理员业务培训会。8.6月，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为学校送去糖果30袋，折资3000元。9.7月，召开全县“一卡通”工作推进会。10.8月，新龙县四大家领导分别对新龙县人民武装部、武警中队和消防大队进行走访慰问，并送上节日祝福、慰问品及慰问金20000元。11.9月，到沙堆乡觉里村开展结对认亲走访和帮贫困户政策宣讲工作。12.9月，开展城乡低保专项治理暨“一卡通”入户调查和新增行政村统计核查内部分工。13.9月，全面完成县征兵工作任务，选派新兵5名。14.10月，在格萨尔广场举行了涉军人员慰问物资暨残疾人辅具、散居特困人员过冬衣物发放仪式。为253名涉军人员发放慰问电饭锅253个和毛毯253套（折合人民币33万元）；为86名残疾人发放轮椅86辆（折合人民币10万元）；为251名散居特困人员发放藏装251套和棉衣棉裤251套。15.10月，县民政局局长拥忠泽仁带局职工到如龙镇中心敬老院和敬老院的老人们欢聚一堂，欢度九九重阳节。16.10月，与县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爱心慈善”募捐活动。全县领导干部及各界人士2000多人参加募捐活动。17.10月，县民政局召集全县19个乡镇（镇）及相关单位，在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启绕降措的主持下召开了新龙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安排部署会。18.11月，新龙县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办公室召集全县民政助理员及相关单位抽调工作人员，在县民政局救

灾应急指挥中心召开新龙县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培训会议。19.12月，联合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在格萨尔广场举行新龙县2019年元旦春节慰问困难僧侣暨物资发放仪式。向全县351名困难僧尼每人发放清油1桶、大米50斤、被盖1床及现金200元，共计发放清油351桶、大米17550斤、被盖351床和现金70200元，价值20.5335万元。20.12月，县民政局全局干部职工到联系点沙堆乡觉里村开展走基层送温暖活动，走访慰问结对亲戚、帮扶贫困户和贫困僧尼。

(审核：拥忠泽仁/撰稿：李雪琴)

卫生计生

【综合工作】 一是县政府与各乡镇人民政府、重传委成员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并将卫生计生工作纳入全县目标考核，卫生计生局与各医疗卫生机构签订目标责任书。二是全年未发生被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确认违法的案件，无行政诉讼败诉案件，政风行风群众满意度测评结果达到95%以上。三是推进医疗“三监管”平台接受与应用，医院上传数据的标准符合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均达100%，“三监管”平台使用率100%。

【包虫病筛查】 对全县19个乡镇农牧民、中小学生、僧侣、干部职工等进行包虫病人群B超筛查、健康教育知识宣传等工作，全年B超筛查26985人，新发现包虫病人23人，其中（农牧民13人，6—12岁儿童6人，僧侣4人），已全部纳入管理范围。全面开展传染病源控制工作，家犬登记、管理率达90%、犬只规范化驱虫覆盖率达90%。截至目前，发现包虫病人300人，死亡29人，现有病人271人，药物治疗病人220人，到州人民医院做手术治疗7例，登记管理率达100%，规范治疗率、随访督促服药率100%。

【艾滋病防治】 2018年，新增中藏医院为艾滋病监测点，完成48人重点人群的监测，发现1人为阳性，已纳入管理范围。全年自愿咨询4000余人，完成监测8823人，HIV监测率100%，艾滋病感染者发现率80%以上，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抗病毒治疗覆盖率85%以上，抗病毒治疗成功率88%，艾滋病母婴传播率控制在4%以内。

【基本医疗保障】 新龙县减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参合（保）率达100%。完成今年减贫人口参加医疗保障目标任务的100%。

【医疗救助】 一是积极落实“十免四补助”政策，对手术治疗包虫病患者按2.5万元/人给予补助，对0—6岁贫困残疾儿童进行手术、康复训练和辅具适配按3万元/人给予补助，对符合治疗救助条件的晚期血吸虫病人按5000元/人给予补助，对重症大骨节病贫困患者按700元/人给予对症治疗补助；免收贫困人口一般诊疗费人次574人，免收贫困人口一般诊疗费0.574万元；2018年县域内住院分娩贫困孕产妇人数49人，报销12.41万元。二是落实特殊人群在县域内医保定点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结算”服务模式。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卫生扶贫基金救助930人，救助金额121.08万元，病人个人支付费用控制在5%以内。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一是规范14项类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促进服务均等化，执行人均6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95%以上。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96.5%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分别达45%、40%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80%以上；县人民医院设置疾病预防控制科并配置2名工作人员，同时派专人负责县级肿瘤登记工作。二是实施农村